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5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；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倪国涛先生；

（6）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

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97,981,7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1,783,430 股¹的 43.7062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914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1,783,430 股的 0.134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97,067,0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1,783,430 股的 43.5721%。

（3）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94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1,783,430 股的 0.137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97,946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81%；反对票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9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9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.2354%；反对票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.764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¹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，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。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总股本数为 684,563,88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,780,450 股，则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数总数为 681,783,430 股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三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97,855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76%；反对票 1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8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6.5960%；反对票 1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3.404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三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97,855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76%；反对票 1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8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6.5960%；反对票 1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3.404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“领航员计划（三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97,855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76%；反对票 1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8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6.5960%；反对票 1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3.404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蔡顺梅律师、叶惠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